

中國文化大學111學年度學士班菁英入學獎學金要點

111.09.07 第 179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中國文化大學(下稱本校)為獎助日間學制學士班入學成績優良之新生，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菁英入學獎學金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當學年度錄取本校，且完成註冊之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
- 三、新生入學成績優異者得核予菁英入學獎學金，獎學金核發名額以當年度核定之名額為限。
- 四、獎學金之核發金額每名 10 萬元，由教務處依入學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擇優選定，擇定等同當年度核定名額之名單。
菁英入學獎學金開學後由學生事務處依前項擇定獲獎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前開獎學金以領取一項為限，如學生於註冊後至獎學金發放日前辦理休、退學，則取消其獎學金領取資格。
- 五、本獎學金共計 10 萬元，分兩階段頒發，符合標準者每階段各頒發 5 萬元。
 - (一) 第一階段於新生入學當學期開學日起二個月內，由學生事務處依照前開核定學生名單發放入學獎學金 5 萬元。
 - (二) 第二階段須達以下標準，始得於入學當學年度第二學期完成註冊後發放入學獎學金 5 萬元。
 1. 入學當學期學業成績班排名達該班(組)前 10%，
 2. 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並未受懲處者。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